

关于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

变更场内简称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《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、《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6年11月21日起将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（代码：160223）的场内简称由“创业板指”变更为“创业板基”，基金代码保持不变。

按照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，本次变更场内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，不需要召开持有人大会。

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gtfund.com）或客户服务电话400-888-8688、021-31089000咨询有关详情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。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11月19日